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宁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科、综治督导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 6 个科室，下设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2024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33 人，临聘人员 1 人，退休 19 人。

2. 职能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宁乡市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全市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和指导全市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平安建设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完善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政法部

门执法监督工作的党内监督；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针对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指导检查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平安建设工作；办理省、长沙市党委政法委、宁乡市委及市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重点工作计划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乡，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乡，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乡、法治宁乡，为全面建设“工业强市 幸福宁乡”贡献政法力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整体支出为118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83万元、项目支出306.56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综治维稳、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国安事务和司法救助金及预防青少年犯罪、铁路护路、重大特护期、教育转化和防控经费等6个项目，用于办公费、会

议费、培训费、宣传费、司法救助、奖励金、劳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整体支出为 118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 877.83 万元，是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72.2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105.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 306.56 万元。其中综治维稳工作项目支出 148.76 万元，用于处理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全国、省、市两会驻点维稳劝返工作，各特护期、敏感日安保维稳，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网格化管理等；国安事务及教育宣传转化经费支出 10 万元，用于国家安全日常工作及 XJ 人员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及保险专项支出 34.8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及奖励支出；扫黑除恶斗争及见义勇为奖励经费 21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及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司法救助及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全市涉法涉诉困难户、重大交通事故受害者等实行司法救助，全市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等；铁路护路项目支出 32 万元，用于有奖护路责任户补助、铁路护路员用具

及铁路沿线宣传等；重大特护期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重大特护期差旅费等。

（三）资金管理情况及加强内部控制。我委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 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为专项经费的，全部用于专项工作。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开支召开委务会研究。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宣传、定点文印等，均通过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采购。司法救助金是严格按照省级司法救助标准申报，层层把关审核，实行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采购及管理分岗位负责，资产配置、管理、处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办法程序办理。资产系统与会计账务的固定资产数据一致。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之内；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1万元，接待6批次40人，比年初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63%。比上年决算0.89万元增加了0.2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上级调研及学习交流增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及因公出国境费用。

2.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各项制度，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做到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围绕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身边事，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净校园 保安宁”、诉源治理、婚恋家庭纠纷排查化解、防范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特别是在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群众损失同比下降32.6%。通过专

项行动有效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我市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长沙市平安建设红旗县市区、维护稳定工作红旗县市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采购预算存在偏差，实际政府采购远小于预算数；预算执行存在个别子项目在按预算征达指标与实际资金使用科目不相符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加强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学习，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做到决算和预算的相统一。